

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出勤差假管理要點

修正總說明

一、為配合行政院 104 年 12 月 27 日公布施行之「教師待遇條例」、教育部於 106 年 2 月 13 日發布之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6 年 4 月 7 日臺教國署人字第 1060032058 號函檢送「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」支給方式補充說明表(下稱補充說明)規定，有關導師之代理人(執行該職務之代理人)自實際代理之「日」起支給導師職務加給；代理「半日」無法支給導師職務加給，爰擬具本要點修正草案。

二、修正重點：

- (一)修正「兼任行政職務」為「兼任主管職務」。(第八點、第十一點、第十二點、第十三點)
- (二)依據公立中小學教師給假期間或停聘之職務加給支給基準，刪除「職務代理人連續代理十個工作日以上……」等文字。(第十一點)
- (三)為配合上開規定，刪除兼任導師之教師差假期間「半日」得支領導師費等文字。(第十二點)
- (四)為配合幼兒教育法規之訂定，修正「本市市立幼兒園及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」為「本市公立幼兒園教職員」。(第十五點)